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

1. 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殊性

(1) 税务行政诉讼是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诉讼活动→税务行政诉讼与税务行政复议的根本区别。

(2) 税务行政诉讼以解决税务行政争议为前提→与其他行政诉讼活动的根本区别。

(3) 对税款征纳问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履行法定职责、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等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经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复议前置。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2. 税务行政诉讼的法律特征

(1) 税务行政诉讼以涉税争议为前提

税务行政诉讼所解决的争议发生在税务机关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过程中。

(2) 税务行政诉讼以人民法院为审查主体

税务行政诉讼是税收法律救济的**终极手段**，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或裁定具有终局裁决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3) 税务行政诉讼以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为客体

这是税务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和其他行政诉讼的**重要区别**。

行政行为**包括**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税务行政处罚、税务行政许可、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等。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3. 税务行政诉讼作为一种司法救济，与作为行政救济的税务行政复议**有明显区别**：

(1) 税收行政诉讼的审查主体是人民法院，**其独立性更强**，税务行政复议的审查主体是上一级税务机关，其专业性更强。

(2) 税务行政诉讼**依法收取诉讼费**，税务行政复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3) 税务行政诉讼**只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一般不审查其适当性**，税务行政复议既审查其合法性又审查其适当性，因此税务行政复议的审查标准更全面。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4) 税务行政诉讼程序更加复杂、严格，税务行政复议程序相对简单、灵活。

(5) 税务行政诉讼决定一般仅对行政行为合法性作出判断，不直接变更行政行为，税务行政复议可以直接变更行政行为。

(6) 税务行政诉讼一般不适用调解、和解，税务行政复议可依法调解、和解。

(7) 税务行政诉讼实行二审终审制，税务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

(8) 税务行政诉讼的决定是终局裁决，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后，申请人还可再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税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可以划分为以下类型

1.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案件。
2.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行为不服的案件。
3.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案件。
4. 对税务机关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纳税人出境行为不服的案件。
5. 对税务机关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案件。
6. 对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7. 认为税务机关对要求颁发有关证件的申请予以拒绝或者不予答复的案件。
8. 认为税务机关有不予依法办理或答复的案件。
9. 认为税务机关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的案件。
10. 认为税务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案件。
11. 对税务机关复议行为不服的案件。
12.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税务行政案件。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二、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税务机关的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1.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2. 税务内部行政行为。
3. 税务行政调解行为。
4. 不具有强制力的税务行政指导行为。
5. 其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税务行政行为。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例题·多选题】下列案件属于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的有（ ）。

- A. 税务行政调解行为
- B. 对税务机关复议行为不服的案件
- C. 对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
- D. 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案件
- E.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答案：BCD

解析：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税务机关的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选项E）；税务内部行政行为；税务行政调解行为（选项A）；不具有强制力的税务行政指导行为；其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税务行政行为。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1. 原告

(1) 原告是提起税务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税务代理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或税收违法案件检举人等。

(2)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

(3) 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

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2. 被告

(1) 被告是因其行政行为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诉讼而参与诉讼活动的**各级税务机关**，包括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稽查局和税务所。

(2)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3. 第三人

(1) 原告之外，与被诉涉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2) 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4. 诉讼代理人

-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例题·单选题】税务行政诉讼中，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是被告。

- A. 纳税人
- B. 税务人员
- C. 复议机关
- D. 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答案：C

解析：税务行政诉讼中，被告是因其行政行为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诉讼而参与诉讼活动的各级税务机关。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